**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认定土壤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46**】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人（盖公章）： |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 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二月 |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107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9043)

[第一节 总则 10](#_Toc4004)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3](#_Toc22033)

[第三节 磋商响应 14](#_Toc24809)

[第四节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_Toc1014)

[第五节 评标 18](#_Toc30274)

[第六节 定标 18](#_Toc23154)

[第七节 合同授予 19](#_Toc21595)

[第八节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9](#_Toc1129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26995)

[第一节 项目基本情况 20](#_Toc25600)

[第二节 检测内容 20](#_Toc7049)

[第三节 技术要求 20](#_Toc846)

[第四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_Toc21776)

[第五节 商务条款 25](#_Toc26629)

[一、 总体要求 25](#_Toc27689)

[二、 服务期限 25](#_Toc26532)

[三、 质量要求 25](#_Toc24749)

[四、 服务要求 25](#_Toc27027)

[五、 验收 26](#_Toc3985)

[六、 项目款的结算 26](#_Toc17779)

[七、 履约保证金 26](#_Toc1188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3342)

[一、 评标方法 27](#_Toc14378)

[二、 评标标准 27](#_Toc26321)

[三、 评标程序 27](#_Toc31772)

[四、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28](#_Toc12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19233)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0](#_Toc26244)

[第一节 资格文件 41](#_Toc23159)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2](#_Toc15286)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_Toc29279)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_Toc18979)

[四、 营业执照 45](#_Toc28366)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46](#_Toc24410)

[一、 投标函 47](#_Toc2748)

[二、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_Toc1912)

[三、 符合性审查资料 50](#_Toc29390)

[四、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1](#_Toc12701)

[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52](#_Toc17007)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3](#_Toc31017)

[第三节 报价文件 54](#_Toc26264)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_Toc16874)

[二、 报价说明（如有） 56](#_Toc31689)

[第四节 附件 57](#_Toc1687)

[一、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_Toc10518)

[二、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58](#_Toc29779)

[三、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60](#_Toc18468)

[四、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62](#_Toc775)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认定土壤检测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46**

项目名称：**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认定土壤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单价限价（元/点位）：**1800**

采购需求： **高标准农田认定项目土壤检测。根据《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工作指引（试行）》等要求，对拟划入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认定的地块开展土壤检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3月03日09时0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3日09时0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CLgRI7cNdAXbnjAqlWL4WA%3D%3D>**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不赴现场领用；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在线电子交易活动，无需到线下开标场所，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⑩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⑪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33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34172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085088

质疑联系人：许红霞

质疑联系方式：1502447664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庐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组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2。 |
| （3）报价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认定土壤检测项目**  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406139383@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收件人：许红霞 联系电话：1502447664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 |
| 15 | 特别说明 | 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11.1.4营业执照。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说明（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桐庐县应急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应急指挥中心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评标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无**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采购需求

##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提出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8号）、《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等要求，结合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开展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三农”工作的一项重大决策。为准确掌握桐庐县耕地质量情况，规范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强化耕地质量监管，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故开展桐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

## 检测内容

根据《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工作指引（试行）》等要求，按照桐庐县需认定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对面积范围内的耕地进行布设点位，再开展野外调查、土壤采集、土壤制备、土壤检测、评价报告等相关工作。

## 技术要求

一、标准规范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4.《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5.《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农办建〔2023〕10号）

6.《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7.《土壤检测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 1121.1-2006);

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9.《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工作指引（试行）》

10.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农田发〔2021〕18号）

二、政策文件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

《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农田发〔2019〕11号）

《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浙农田发〔2021〕15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协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浙自然资发〔2023〕10号）

《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21号）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备案和调度管理工作指导手册的通知》（农建〈高标〉〔2022〕1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的通知》（浙农田发〔2021〕10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4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8号）

三、以上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遇上述文件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工作指引（试行）》要求，为积极推进“多田套合”工作，推动高标准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层层套合，做好规范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认定入库工作。

**一、技术要求**

**（一）点位布设**

样点布设总体根据《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考虑地形地貌、土壤类型与分布、肥力高低、作物种类和管理水平等，同时要兼顾空间分布的均匀性。

根据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布设采样调查点，每个评价单元建议取不少于一个的代表性调查点。具体结合拟入库项目区评价单元面积大小，按平原区和山地丘陵区两种情形分类确定代表性调查点位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貌**  **评价单元** | **<50亩** | **50-100亩** | **100-200亩** | **200-500亩** | **>500亩** |
| **平原区布点数** | **≥1个** | **≥2个** | **≥3个** | **≥4个** | **≥5个** |
| **地貌**  **评价单元** | **<30亩** | **30-100亩** | **100-200亩** | **200-500亩** | **>500亩** |
| **山地丘陵区布点数** | **≥1个** | **≥2个** | **≥3个** | **≥4个** | **≥5个** |

**注：评价单元内统筹布点应按代表性（一般优先在较大地块上布点）和空间分布均衡性（不宜多个点聚集在一起）进行，地块较分散的需适当增加代表性样点。**

**1.样品的采集和野外调查**

调查分析阶段主要是根据规划布设的样点，开展实地调查和土壤样品采集，田间调查内容须包括采样地块位置、地形部位、有效土层厚度(cm)、耕层质地、质地构型、生物多样性、农田林网化、障碍因素等。田间调查时应做好调查照片拍摄，包含项目区远近景照片、调查采样现场照片及基础设施等照片。土壤表层样品（0-20cm）采集根据《土壤检测 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 1121.1-2006）的规定进行。

**2.样品测试**

所有样品均测试其容重、pH以及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和水溶性盐含量。

相关检测指标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土壤有机质（NY/T 1121.6-2006）、土壤有效磷（NY/T 1121.7-2006）、土壤速效钾（NY/T 889-2004）、pH值（NY/T 1121.2-2006）和容重（NY/T 1121.4-2006）。

须对拟认定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地块检测土壤污染物含量（土壤镉、汞、砷、铅、铬），相关指标检测和污染程度判定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执行。

**3.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阶段:主要是内业数据处理、计算、结果验证与分析等环节，即根据确定的耕地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权重和指标隶属度，计算耕地质量综合指数、划分质量等级，并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根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在13个基础性指标基础上（其中土壤有效磷和速效钾含量作为衡量土壤养分状况的具体指标），选取酸碱度作为区域补充性指标，根据14个指标综合评估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况及田间基础设施情况。按照国家标准《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划分流程的规定，采用特尔斐法和层次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各因子权重。

根据上述指标和权重计算耕地质量综合指数，方法如下：



式中：P代表耕地质量综合指数； Fi代表第i 个指标的隶属度； Ci代表第 i 个评价指标的组合权重。

根据计算的综合指数划分耕地质量等级，如下：

|  |  |  |  |
| --- | --- | --- | --- |
| **耕地质量等级** | **综合指数范围** | **耕地质量等级** | **综合指数范围** |
| 一等 | ≥0.9170 | 六等 | 0.7939-0.8185 |
| 二等 | 0.8924-0.9170 | 七等 | 0.7693-0.7939 |
| 三等 | 0.8678-0.8924 | 八等 | 0.7446-0.7693 |
| 四等 | 0.8431-0.8678 | 九等 | 0.7200-0.7446 |
| 五等 | 0.8185-0.8431 | 十等 | ＜0.7200 |

**二、备案入库要求**

**（一）入库范围**

高标准农田储备区，是指在永久基本农田（含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下同）范围内，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后，经认定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纳入“浙农田”上图入库的田块。包括由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牵头实施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耕地垦造、土地复垦、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现代化改造等项目，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中通过认定达到高标准农田条件的田块。

**（二）入库要求**

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认定入库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详见附1。具体要求如下：

1.认定资料

1.1.项目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立项年度、建设面积、投资估算、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等。

1.1.2.项目建设资料。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含设计图）、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验收意见等其他文件。

1.1.3.相关项目报表。建设内容情况表、预期效益表、重点支持领域任务和投资情况表（通过县级认定后提交）。

1.1.4.空间位置信息。矢量数据格式为shapefile，数据要求采用CGCS2000\_3\_Degree\_GK\_Zone\_40坐标系。

1.1.5.最新高清遥感影像套合图。

2.认定要求

2.1.田面高差和田块横、纵向坡度合理；耕作层厚度≥20cm。

2.2.水田区水源有保障，灌排设施完备，灌溉设计保证率≥85%（海岛区≥80%）;旱作区具备保障2次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能力；整体实现旱能灌、涝能排。

2.3.机耕路宽为3m～6m，生产路宽≤3m；道路通达度平原区100%、丘陵区≥90%。

2.4.土壤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无严格管控地类，耕地质量等级水田宜达到5等以上、旱地6等以上，或达到周边区域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申请单位提供第三方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2.5.粮食生产能力较建设前亩均增加30kg以上，或达到周边区域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2.6.拟认定田块现状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相关用途管制要求。

3.评价机构专业能力及报告内容形式要求

开展高标准农田（储备区）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机构应承担过耕地质量评价项目，具备较强的耕地土壤质量相关专业知识，至少具有土壤学（含农业资源环境）、农田水利、地理信息专业中2个及以上不同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各1名，专业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为依据。

报告至少需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采样调查点位分布、现场调查照片、调查点位全部指标信息及耕地质量等级情况、项目区平均耕地质量等级情况、样品检测报告（须盖章）等内容。同时，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须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并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机构相关专业人员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一个耕地质量评价报告允许覆盖多个高标准农田（储备区）项目。

**（三）入库流程**

储备区入库按照乡镇（街道）申请——县级认定——市级核验——省级备案的工作流程（见附2）。

1.乡镇申请

乡镇（街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审核表（见附3），并附相关材料（见附4）。

2.县级认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入库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相关田块矢量数据进行套合，确认地类属性、图斑面积、灌溉条件等，认为初步符合认定条件的，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现场评估应由相关专家及田块所在地乡镇（街道）、原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并由专家组出具评估意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专家评估意见结合现场评估实际情况，联合出具认定意见。

通过认定的田块需在“浙农田”系统上传认定基本材料、矢量数据、专家评估意见、入库审核表，并通过“浙农田”系统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核验。

3.市级核验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核验的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认定田块逐个进行系统核验，视情会同市级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现场抽查核验，核验通过后，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在“浙农田”系统及时向省级提交核验信息。

4.省级备案

对市级核验通过的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认定田块及时开展数据质检，通过的予以备案入库。

## 商务条款

### 总体要求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标准。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做好土壤检测及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认定入库工作。

### 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通过县级论证、市级审查、省级备案入库。

###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供应商项目成果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5.成果维护期：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成果维护期，时间从项目报省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后开始计算。

5.在服务期及成果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 验收

1.履约验收的时间：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7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及主要作业依据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按采购需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实施进度符合采购要求。最终项目成果通过县级论证、市级审查、省级备案。

3.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项目款的结算

**1.本项目按实结算，合同签订金额为50万元，根据供应商投标单价×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当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50万元），即合同履约完成；如实际发生的量不足，则按实际结算。**

2.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县级评审、市级审查和省级备案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3.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实际支付的当期金额）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资料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项目款，采购单位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项目款。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得分90分+报价得分10分），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9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1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IP地址相同。

4.2.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4.2.13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评标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综合实力 | 根据资质认定（CMA）证书附表检测项目（本项目要求服务内容），覆盖率80%及以上得5分。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资质对照表并明显标注采购人所需的所有检测项目供评委复核，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实验室并根据实验室制样、样品储藏和检测场地面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5分）：  实验室配置较完善，并能完全满足各方面需求的得3-5分；  实验室配置基本完善，满足基本需求的得0-3分；  实验室配置不够完善，不能满足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及制样、储藏和检测场地的相关图文介绍，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5）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每个得 1分，最高得 5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o.com/link?m=bjrCdcPfq5SnnHMzOt11XVqOtYGKUJb0NvToFvF5stQB9yrsL11thv5xUwE9yU0QAQGjzQhnR9tf0jKPzehD1139X5K4NlTWy1ntf9zK45FQ3dP2BH1nlYfuPU3qCIW0O0IkxYp5kKsy3J8XXajCti1jkl8iWzIrRt5RGsx1lGxIDl6Ck%2F3D6%2BmJKNCa1sOBzlfAYF0RZq5QqdgPBu8wzWUnMjK8z64FEphshI4sisXsikr6A%2FIGHPw%3D%3D)<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土壤样品检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每年度内同一项目下的多个合同或与同一单位签订的多个合同，均视为一个合同）得0.25分，最高得0.5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每年度内同一项目下的多个合同或与同一单位签订的多个合同，均视为一个合同）得0.25分，最高得0.5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土壤学专业（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农业资源利用等其中一项）或土地类专业（土地管理、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工程等其中一项）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证书的，得2分。  获得过国家级土壤类或土地类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土壤类或土地类奖项的，得1分。  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土壤类或土地类课题研究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及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月份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0分 | 客观分 |
| 4 | 技术  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土壤学专业（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农业资源利用等其中一项）或土地类专业（土地管理、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工程等其中一项）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员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及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月份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5 | 项目团队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8人）：  项目组成员具有具有土壤学专业（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农业资源利用等其中一项）或土地类专业（土地管理、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工程等其中一项）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8分。  注：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及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月份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8分 | 客观分 |
| 6 | 设备设施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情况：  供应商具有原子吸收仪、紫外分光光度仪、凯式定氮仪、火焰光度计，每具有其中一类检测仪器的得1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检测设备的清单，设备用途、性能等方面的图文介绍。】** | 4分 | 客观分 |
| 7 | 政策背景理解 | 投标人针对“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的政策背景进行解读，根据政策背景解读情况的全面性进行评分：  （1）对工作背景及相关政策的解读全面准确的，得3-5分；  （2）对工作背景及相关政策的解读基本到位的，得1-3分；  （3）对工作背景及相关政策的解读有偏差、片面的，得0-1分；  （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8 | 概况分析 | 投标人对本项目属地的耕地质量概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情况的全面性进行评分：  （1）区域概况分析全面的，得3-5分；  （2）区域概况分析基本到位的，得1-3分；  （3）区域概况分析有偏差、片面的，得0-1分；  （4）未提供或不涉及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9 | 现状分析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属地的耕地质量现状进行分析，根据投标人对现状的掌握情况进行评分：  （1）现状分析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  （2）现状分析基本到位的，针对性较弱的，得1-3分；  （3）现状分析有偏差、片面的，得0-1分；  （4）未提供或不涉及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0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  a工作目标；  b技术方案；  c工作方案；  d拟投入设备设施；  e拟投入项目组人员；  f质量保障措施；  g进度保障措施；  h安全保障措施；  i履约服务保障措施；  j保密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上述10项内容，每项1.5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1.5分。 | 15分 | 主观分 |
| 11 | 服务保障 | 服务保障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服务内容；  （2）响应时间；  （3）服务保障措施；  （4）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5）应急情况服务保障措施。  上述5项内容，每项1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1分。 | 5分 | 主观分 |
| 12 | 难点重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重点、难点的相应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1）解决方案分析到位，可实施性强的得5-8分；  （2）解决方案分析具有一定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5分；  （3）解决方案分析欠缺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的得0-2分。  （4）未提供或不涉及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13 | 合理化  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1）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5分;  （2）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3分;  （3）不够科学合理或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0-1分;  （4）未提供或不涉及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4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合理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
| 总得分 | | | 10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合同等材料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的，将不予计分。**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若发现资料作假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3、若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评分表中要求专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学历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或有关政府职称评审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 |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  |
|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标的名称：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桐庐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有关格式范例如下：

## 资格文件

|  |
| --- |
|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营业执照…………………………………………………………………………（页码）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行业分类）**；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本函所列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营业执照 |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营业执照；  2.1.4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说明（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第八节“评分要求及标准”，投标文件中按评分要求及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报价文件

|  |
| --- |
|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说明（如有）………………………………………………………………（页码）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限 | 单价报价（元/点位） | | 1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按实结算，根据供应商投标单价×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当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50万元），即合同履约完成。如实际发生的量不足，则按实际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报价说明（如有） 若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在最高限价50%元(含)以下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详细的成本明细依据。**【注：若未提供具体详实的信息，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可，且可作废标处理】**。 |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
| --- |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